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ENGHE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中国民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

二零一五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 意见	8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作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股份”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恒合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孙大千：男，198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北京昊海融星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天津天驰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1 年 4 月进入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研发经理。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兼研发部经理。

孙大千为公司董事，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2、陈丽雅：女，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2 月，担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助理；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职北京三星电子总部顾客管理中心，担任顾客服务中心主管；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职北京中科声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6 年 2 月至今，任职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主管。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 月 7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丽雅为公司监事，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3、尹延成：男，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北京市委党校会计学。1991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首钢特殊钢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职于北京海乔安防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港龙国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3 日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 月 7 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尹延成成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4、吴振祥：男，1975 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 年 3 月~1998 年 8 月在北京空军油料研究所实验厂工作，负责机械设备安装工作；1998 年至 2008 年 3 月在北京博圣龙机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技术总工，负责加油机税控改造、设备维修工作；2008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经理一职；2015 年 7 月至今为公司工程部经理。

吴振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5、秦田海：男，1979 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京师范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毕业。2003 年 3 月~2007 年 1 月在中国信息大学工作，曾担任辅导员，在基建办、保卫处、招生处担任干事职务；2007 年 1 月至今，在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市场部区域经理一职；2015 年 7 月至今为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

秦田海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6、张莉岗：男 198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02~2005 北京电力公司（原北京供电局）后期管理处任人事管理专员； 2005~2007 北京雕坊科技有限公司任职销售部经理； 2007~2008 北京恩环泰科技有限公司任职产品销售经理； 2015 年 7 月至今为公司市场部渠道经理。

张莉岗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本次发行属于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2015年6月19日，公司与投资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年7月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各认购对象在缴款期限内缴纳了股权认购款。

2、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恒合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五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健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联董事孙大千对《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5年6月23日，公司公告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7月9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玉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截止2015年7月14日，各认购对象均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了缴款。2015年7月15日，2015年7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669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6,476,613.13元，净利润为3,978,366.17元，每股净资产为3.3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0元/股。在此基础上，发行人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外部投资者沟通后，

确定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

发行人以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股权激励的效果及股权激励的成本，经与股权激励对象协商后，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

2、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发行人以外部投资者发行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股权激励的效果及股权激励的成本，经与股权激励对象协商后，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外部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外部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已书面确认不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也不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提出任何优先认购权方面的主张。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综合判断本次发行需要适用股份支付，判断依据如下：

- 1、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管理人员。
- 2、本次发行目地为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3、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公司股权公允价值无活跃交易市场的，可以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公司近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股票价格为32元/股，该价格为相对公允的发行价格，因此参照该价格确定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32元/股。而本次发行价格为15元/股，明显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具体的账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共计产生费用170万元，计算如下： $(32\text{元/股}-15\text{元/股})\times 10\text{万股}=170\text{万元}$ ，该费用一次性计入当年管理费用。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不涉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许达
许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